（上接D115版）

第172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电话、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174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181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175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182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184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177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85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78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86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79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187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181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89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190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191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192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183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94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84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81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95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94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8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81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6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94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为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86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7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87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198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188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9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8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200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90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201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191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2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97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208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98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09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00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11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02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213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变更为“股东会”，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四、薪酬发放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标准为8.34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执行岗位薪酬。

年度薪酬=年度岗位薪酬总额（含加班工资）+固定年终绩效+各类奖金补贴

季度绩效工资：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等设定的业绩KPI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以固定年终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

奖金补贴：参照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拟订与修改

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或终止时亦同。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前述相关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监事会将持续恪守《公司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并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玥芳，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宇峰，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宇锋	2023年10月7日	监管谈话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2	杨卫国	2024年12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	杨卫国	2025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谈话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大华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审计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本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2025年4月24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年下半年。

3.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小额快速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5、16为等额选举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01	《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游雪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沈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秦少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提案6.0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